

证券代码：300337

证券简称：银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2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金宏伟先生、沈宇龙先生的辞职报告，金宏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金宏伟先生仍在公司担任总经理；沈宇龙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沈宇龙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多金属事业部总经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如亮先生、周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时提名李如亮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周剑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

附件:

### 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如亮先生：中国籍，1979年12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2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无锡第四棉纺织厂劳资科科长；2003年1月至2004年10月，任无锡开益禧半导体有限公司财务科员；2004年11月至2005年2月，任无锡兴华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门主管；2005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12月至今，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兼任无锡新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李如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周剑先生：中国籍，1978年8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任客户经理；2004年5月至2007年8月，自由职业；2007年9月至2014年4月，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部部长助理；2014年5月至2018年4月，无锡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基金合作部部长；2018年5月至今，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兼任无锡新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